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2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65,76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6%。具体情况如下: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47%。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53%。
-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4人,代表股份1,9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53%。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365,704,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90%;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同意365,704,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90%;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365,704,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90%;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03 债券期限

同意365,704,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90%;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和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2%,最高成交价为25.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8.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股份。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中国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027,4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370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3-066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8月2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百合花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3-12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和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2.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诉讼系列案件未完成实质性审理,案件亦未和解,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及财务数据无影响。
-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质押且处于违约状态,债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于2023年8月9日函告控股股东启动违约处置程序以维护其权益。控股股东告知公司已就公司股票质押事项与债权人开展商谈,截至本公告日,尚无重大进展。截至本公告日,信达证券是否采取违约处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若公司最终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案件或信达资管起诉系列案件承担担保责任,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236,440.7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6.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四、风险提示”中的相关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和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1.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质押且处于违约状态,控股股东告知公司已就公司股票质押事项与债权人开展商谈,截至本公告日,尚无重大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债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于2023年8月9日函告控股股东启动违约处置程序以维护其权益。控股股东告知公司已就公司股票质押事项与债权人开展商谈,截至本公告日,尚无重大进展。截至本公告日,信达证券是否采取违约处置尚具有不确定性。
- 6.截至本公告日,信达资管诉讼系列案件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未进入司法执行阶段,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39)。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0.85元/股调整为20.6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673,8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格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9,573,402.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及调整后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切尼尔营销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进展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切尼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切尼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Chemiere Marketing LLP,以下简称“切尼尔营销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SP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切尼尔营销公司拟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 二、协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切尼尔营销公司签署了SPA。本次签署的SPA为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协议,对公司市场发展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气源,丰富公司业务范围与模式,有利于扩大公司资源池,多元化气源保障市场供应。

- 三、备查文件

《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3-054

青岛德国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德国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刘刚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

经理刘宝江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姜丽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青岛德国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